

# 考試院第 14 屆第 53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10 頁）。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52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關於總統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令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建請同意向憲法法庭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及暫時處分聲請一案，經決議：「多數同意照部擬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並函復部辦理後續事宜。」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函復銓敘部。

##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4 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六），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36 頁）。

（二）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6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審議結果（提報院會資料不含審議結果附件），請備查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37 頁至第 43 頁）。

##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

##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